

证券代码：833914

证券简称：远航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2号）核准，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2年10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5,000,000.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9,519,528.3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5,480,471.7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国金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28,65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初始账户金额为人民币376,35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29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以下

简称“工商银行”)变更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并将存放于工商银行(银行账号:1103028829201555551)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转存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4年4月22日,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解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协议书》,并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设立的专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三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监管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 (万元)	资金用途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020000210120100059262	2,541.6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2024年4月22日,原募集资金专户工商银行内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541.60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公司已将存放于工商银行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存至浙商银行开立的新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2、《关于解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协议书》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